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项目实施计划使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陈登坤、孟庆林、田锋

2022 年 1 月 26 日